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向全体职工代表以书面、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资金自筹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7 日